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42號
113年4月15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訴訟代理人　胡博森
被　　告　永秀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健利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宜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73,0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8,8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773,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20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、22、26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賴宜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永秀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秀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邀同被告廖健利、賴宜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；雙方復分別於111年12月7日、112年2月3日簽立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展延貸款期間至116年12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6％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止外，違約金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2年10月7日止，尚積欠原告1,773,053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、永秀公司、廖健利同意原告事實及法律上之請求，對原告本件請求認諾。

㈡、賴宜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永秀公司、廖健利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事實上及法律上請求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永秀公司、廖健利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㈡、次按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

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原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新一代端末系統螢幕印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、89頁），而賴宜琳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㈢、再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永秀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賴宜琳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㈣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永秀公司、廖健利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就永秀公司、賴健利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賴宜琳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賴宜琳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因永秀公司、廖健利並未證明原告無庸起訴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仍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承威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(%)	
1,773,053元	同左	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	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